*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先通國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1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中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投資決定,均應僅以招股章程中提供的資料為依據。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未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且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情況除外。發售股份僅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本可能出現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

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義務。

Beijing Sinotau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先通國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6,561,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56,1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904,9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5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994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廣发证券 GF SECURITIES　　CICC中金公司　　中信证券

(獨立保薦人)

(排名不分先後)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BS 星展集团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ABCI 農銀國際　　國聯證券國際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民銀資本　　浙商國際　　富途證券　　老虎證券

Beijing Sinotau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先通國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部分H股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應格外謹慎。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9941
股份簡稱	先通醫藥-B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11月24日*

* *請參閱本公告文末附註*

價格資料	
發售價	52.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6,561,0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656,100股H股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5,904,900股H股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65,609,614股股份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328,050

有關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通過遞延交付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341.2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64.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276.6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表內所列總額與個別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四捨五入所致。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29,458
獲接納申請數目	13,122
認購水平	5,228.77倍
重新分配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656,1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656,1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獲取獲配發人的完整列表。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61
認購水平	3.01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5,904,9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5,904,9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若干現有股東緊密聯繫人外，(i)承配人及公眾發售認購人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ii)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發售認購人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iii)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公眾發售認購人或承配人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i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任何其他方之間，概無就股份*

的認購、購買、出售、成交量或估值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協議)；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承銷團成員或全球發售涉及的任何其他經紀，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投資者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任何回扣。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取得同意的獲配發人

投資者	*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取得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之同意的獲配發人 *附註1*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資管**」)	376,700	5.74%	0.57%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500	0.01%	0.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國際**」)	500	0.01%	0.001%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上海東方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方資管**」)	113,000	1.72%	0.17%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投資者	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取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發發售股份之同意的獲配發人				
華夏基金香港*附註2*	500	0.01%	0.001%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廣發證券資管*附註3*	376,700	5.74%	0.57%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

1. *有關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石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金石新材料基金**」)、茅台金石(貴州)生物科技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茅台金石基金**」)及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連同金石新材料基金及茅台金石基金，統稱「**中信現有股東**」)為現有股東，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1%、1.21%及0.96%。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金石新材料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茅台金石基金的普通合夥人之一，而中信證券為中信證券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證券公司被視為於中信現有股東所持股份(即合共5,839,4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9%。華夏基金香港由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約62.2%由中信證券公司持有。因此，華夏基金香港為中信證券(現有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故屬於緊密聯繫人。華夏基金香港將以ChinaAMC China Growth Fund (SICAV)的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投資者持有分配予其的發售股份，而其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華夏基金香港或其任何集團成員的自有資金將用於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中信現有股東及華夏基金香港預期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0%。有關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配售」一節。*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廣發乾和**」)為廣發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98,7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4%。廣發乾和及廣發證券資管各自為廣發證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發證券資管為廣發乾和(現有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故屬於緊密聯繫人。廣發證券資管將以廣發證券資管計劃的全權委託管理人身份，代表廣發證券資管計劃投資者(各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分配予其的發售股份，且概無廣發證券資管或其任何集團成員的自有資金將用於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廣發乾和及廣發證券資管預期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3%。有關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姓名/名稱[附註1]	*於本公司持有的緊隨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附註2]
徐先生	6,686,142	10.19%	2027年11月23日
薛飛	1,453,183	2.21%	2027年11月23日
儲維	1,157,318	1.76%	2027年11月23日
劉爽	868,378	1.32%	2027年11月23日
唐女士	740,032	1.13%	2027年11月23日
齊慧	268,700	0.41%	2027年11月23日
王鵬	188,316	0.29%	2027年11月23日
北京先通聚鑫	1,775,726	2.71%	2027年11月23日
北京先通聚力	864,054	1.32%	2027年11月23日
天津先通聚智	799,557	1.22%	2027年11月23日
天津先通聚能	799,556	1.22%	2027年11月23日
北京先通聚慧	361,711	0.55%	2027年11月23日
總計	**15,962,673**	**24.33%**	

附註：

1.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2.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姓名/名稱[附註1]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附註2]
張英傑	936,934	1.43%	2027年11月23日
物明福田	1,133,459	1.73%	2027年11月23日
明德惟馨玖號	964,114	1.47%	2027年11月23日
物明博濟	725,634	1.11%	2027年11月23日
明德惟馨壹號	262,268	0.40%	2027年11月23日
明德惟馨柒號	230,470	0.35%	2027年11月23日
嘉興惟馨	205,235	0.31%	2027年11月23日
聿泉成達	5,918,762	9.02%	2027年11月23日
金石新材料基金[附註2]	4,552,894	6.94%	2027年11月23日
茅台金石基金[附註3]	717,397	1.09%	2027年11月23日
中金啟德	2,328,804	3.55%	2027年11月23日
醫藥基金	2,276,447	3.47%	2027年11月23日
荷塘創新	1,605,144	2.45%	2027年11月23日
重慶荷塘	363,876	0.55%	2027年11月23日
同輻基金	1,889,100	2.88%	2027年11月23日
國調基金二期	1,707,335	2.60%	2027年11月23日

姓名／名稱[附註1]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附註2]
南京鉦凱	1,598,749	2.44%	2027年11月23日
啟明融信	1,151,442	1.75%	2027年11月23日
啟明融創	270,092	0.41%	2027年11月23日
國投創業基金	1,138,223	1.73%	2027年11月23日
通用技術創投公司	1,138,223	1.73%	2027年11月23日
國藥中生	1,124,463	1.71%	2027年11月23日
聖成投資	8,996	0.01%	2027年11月23日
無錫國聯	569,112	0.87%	2027年11月23日
無錫尚行	432,416	0.66%	2027年11月23日
天津盼亞	784,920	1.20%	2027年11月23日
嘉興垚通	420,594	0.64%	2027年11月23日
嘉興垚錦	310,280	0.47%	2027年11月23日
得怡欣華	575,030	0.88%	2027年11月23日
中信證券[附註3]	569,112	0.87%	2027年11月23日
國科鼎智	566,730	0.86%	2027年11月23日
濟麟鑫盛	512,201	0.78%	2027年11月23日
廣發乾和	498,770	0.76%	2027年11月23日
李建新	484,048	0.74%	2027年11月23日
隆申六號	465,761	0.71%	2027年11月23日
珠西大健康	341,467	0.52%	2027年11月23日
中山市人才	227,645	0.35%	2027年11月23日
磐石臻和	318,703	0.49%	2027年11月23日

姓名／名稱[附註1]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附註2]
程浩文	287,190	0.44%	2027年11月23日
知正創投	273,174	0.42%	2027年11月23日
劉瑞	241,505	0.37%	2027年11月23日
朗瑪三十六號	232,880	0.35%	2027年11月23日
南京恩捷創投	227,645	0.35%	2027年11月23日
中山金投	227,645	0.35%	2027年11月23日
鄉村產業基金	227,645	0.35%	2027年11月23日
萬龍投資	226,237	0.34%	2027年11月23日
江蘇萬高	188,910	0.29%	2027年11月23日
鄒湘紅	169,477	0.26%	2027年11月23日
穆天之	169,477	0.26%	2027年11月23日
源慧睿澤	155,254	0.24%	2027年11月23日
毛瑞娟	147,445	0.22%	2027年11月23日
張迪歐	135,582	0.21%	2027年11月23日
鉑宇致遠	117,920	0.18%	2027年11月23日
鉑宇坤桐	114,619	0.17%	2027年11月23日
鉑宇科興	108,928	0.17%	2027年11月23日
珠海春曉	113,822	0.17%	2027年11月23日
亦莊投資	103,502	0.16%	2027年11月23日
李銀強	94,193	0.14%	2027年11月23日
李光耀	23,899	0.04%	2027年11月23日
楊雪娟	22,961	0.03%	2027年11月23日

姓名／名稱[附註1]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附註2]
楊克	14,009	0.02%	2027年11月23日
廖繼東	11,949	0.02%	2027年11月23日
姚奕竹	11,907	0.02%	2027年11月23日
通資眾智	11,382	0.02%	2027年11月23日
萬小軍	11,303	0.02%	2027年11月23日
金易弘達	10,472	0.02%	2027年11月23日
董顯濤	9,420	0.01%	2027年11月23日
姚亞彪	9,419	0.01%	2027年11月23日
陳艷鋒	9,419	0.01%	2027年11月23日
張旭升	7,170	0.01%	2027年11月23日
趙麗虹	4,780	0.01%	2027年11月23日
張近前	4,710	0.01%	2027年11月23日
馬冬花	3,768	0.01%	2027年11月23日
郭志穎	3,768	0.01%	2027年11月23日
李昌菊	3,585	0.01%	2027年11月23日
劉一群	3,585	0.01%	2027年11月23日
李恒	2,826	0.004%	2027年11月23日
呂英英	2,826	0.004%	2027年11月23日
郝晉	2,390	0.004%	2027年11月23日
張志新	1,884	0.003%	2027年11月23日
李湘平	1,195	0.002%	2027年11月23日
劉學虎	1,195	0.002%	2027年11月23日

姓名/名稱[附註1]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附註2]
彭莎	1,195	0.002%	2027年11月23日
曹峰琦	1,179	0.002%	2027年11月23日
楊麗鳳	1,093	0.002%	2027年11月23日
趙融融	984	0.001%	2027年11月23日
張曉菊	942	0.001%	2027年11月23日
張英	942	0.001%	2027年11月23日
劉躍	942	0.001%	2027年11月23日
欒天	942	0.001%	2027年11月23日
總計	**43,085,941**	**65.67%**	

附註：

1.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2.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

3. *上表所列中信現有股東及廣發乾和所持股份數目並未計及於國際發售中分別分配予華夏基金香港(中信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廣發證券資管(廣發乾和的緊密聯繫人)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授予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華夏基金香港及廣發證券資管分配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取得同意的獲配發人」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配售」章節。*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最大	1,500,000	25.40%	24.07%	22.86%	21.77%	1,500,000	2.29%	2.27%
前5	3,646,900	61.76%	58.51%	55.58%	52.94%	3,646,900	5.56%	5.53%
前10	5,068,600	85.84%	81.32%	77.25%	73.57%	5,567,370	8.49%	8.44%
前25	6,056,950	102.57%	97.18%	92.32%	87.92%	6,555,720	9.99%	9.94%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7,981,339	19.45%	19.30%	15,962,673	24.33%	24.21%
前5	500	0.01%	0.01%	0.01%	0.01%	19,432,753	47.37%	46.99%	36,113,400	55.04%	54.77%
前10	1,500,500	25.41%	24.07%	22.87%	21.78%	26,321,611	64.16%	63.65%	45,085,031	68.72%	68.38%
前25	4,024,100	68.15%	64.56%	61.33%	58.41%	34,901,448	85.07%	84.39%	55,381,787	84.41%	83.99%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乃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7,981,339	19.45%	19.30%	15,962,673	24.33%	24.21%
前5	500	0.01%	0.01%	0.01%	0.01%	19,432,753	47.37%	46.99%	36,113,400	55.04%	54.77%
前10	1,500,500	25.41%	24.07%	22.87%	21.78%	26,321,611	64.16%	63.65%	45,085,031	68.72%	68.38%
前25	3,214,700	54.44%	51.58%	49.00%	46.66%	33,588,902	81.87%	81.22%	57,364,355	87.43%	87.00%

附註

* *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股份(所有類別)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	14,768	14,768名申請人中的222名獲配發50股股份	1.50%
100	20,708	20,708名申請人中的401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97%
150	5,373	5,373名申請人中的121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75%
200	3,138	3,138名申請人中的78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62%
250	3,269	3,269名申請人中的89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54%
300	2,542	2,542名申請人中的74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49%
350	1,558	1,558名申請人中的48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44%
400	1,708	1,708名申請人中的55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40%
450	1,321	1,321名申請人中的45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38%
500	3,257	3,257名申請人中的114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35%
600	3,142	3,142名申請人中的118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31%
700	5,508	5,508名申請人中的218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28%
800	1,407	1,407名申請人中的59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26%
900	1,006	1,006名申請人中的44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24%
1,000	6,104	6,104名申請人中的276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23%
1,500	3,499	3,499名申請人中的184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18%
2,000	1,661	1,661名申請人中的97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15%
2,500	1,667	1,667名申請人中的106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13%
3,000	1,283	1,283名申請人中的87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11%
3,500	907	907名申請人中的65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10%
4,000	938	938名申請人中的71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9%
4,500	780	780名申請人中的61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9%
5,000	1,438	1,438名申請人中的118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8%
6,000	1,180	1,180名申請人中的103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7%
7,000	1,199	1,199名申請人中的111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7%
8,000	1,041	1,041名申請人中的101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6%
9,000	846	846名申請人中的86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6%
10,000	5,878	5,878名申請人中的621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5%
20,000	3,643	3,643名申請人中的525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4%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30,000	2,861	2,861名申請人中的453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3%
40,000	2,094	2,094名申請人中的375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2%
50,000	1,882	1,882名申請人中的376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2%
60,000	1,760	1,760名申請人中的357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2%
70,000	3,458	3,458名申請人中的702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1%
	112,824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561**	
		乙組	
80,000	3,960	3,960名申請人中的950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1%
90,000	1,978	1,978名申請人中的527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1%
100,000	2,595	2,595名申請人中的753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1%
125,000	1,511	1,511名申請人中的521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1%
150,000	1,217	1,217名申請人中的486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1%
175,000	712	712名申請人中的319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1%
200,000	655	655名申請人中的328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1%
225,000	402	402名申請人中的219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1%
250,000	389	389名申請人中的231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1%
275,000	297	297名申請人中的191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1%
300,000	326	326名申請人中的216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1%
328,050	2,592	2,592名申請人中的1,820名獲配發50股股份	0.01%
	16,634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561**	

截至本公告日期，先前存入指定代名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取得相關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對價等於發售價另加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其他/附加資料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根據配售指引向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配售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向關連客戶作出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取得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

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是否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	華夏基金香港	參閱附註1	否	500	0.01%	0.001%
2.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	博時國際	參閱附註2	否	500	0.01%	0.001%
3.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	東方資管	參閱附註3	是	113,000	1.72%	0.17%
4.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	廣發證券資管	參閱附註4	否	376,700	5.74%	0.57%

附註：

1. 華夏基金香港

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里昂證券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原因為華夏基金香港及中信里昂證券各自均為中信證券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夏基金香港被視為中信里昂證券的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將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代表其投資者(據華夏基金香港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該等投資者各自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華夏基金香港、中信里昂證券以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管理基金並持有發售股份，且概無華夏基金香港或其任何集團成員的自有資金將用於認購。

基金如下：

(a) CHINAAMC CHINA GROWTH FUND (SICAV)，其中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投資者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約73.17%的權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885)。

2. 博時國際

招銀國際為全球發售的分銷商。博時國際由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5%及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5%。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5%的股權。招銀國際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博時國際與招銀國際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故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博時國際被視為招銀國際的關連客戶。

博時國際擬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代表其子基金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據博時國際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子基金、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投資者及該投資者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博時國際、招銀國際以及與招銀國際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子基金詳情載列如下：

子基金名稱	**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投資者及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
Bosera Growth Premium Global Equity Strategy Fund SP	Junasset Limited Partnership，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峰

3. 東方資管

東方資管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資產管理附屬公司，而東方證券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東方資管與東方證券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被視為東方證券的關連客戶。

東方資管將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代表其投資者(「**東方紅QDII基金投資者**」)管理東方紅醫療創新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東方紅QDII基金**」)並持有發售股份。概無東方紅QDII基金投資者持有東方紅QDII基金30%或以上權益。據東方資管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東方紅QDII基金及各東方紅QDII基金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東方資管、東方證券以及與東方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東方資管或其任何集團成員的自有資金將用於認購。東方資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紅QDII基金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其為一項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的契約型開放式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證監許可[2025]1546號),其基金合約於2025年9月18日生效,並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境內託管商,且由花旗銀行擔任其境外託管商。東方資管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獲批准為QDII的基金管理公司,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東方紅QDII基金,而東方紅QDII基金投資者無權指示收購或出售發售股份。

4. 廣發證券資管

廣發證券資管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廣發證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發證券資管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故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其被視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

廣發證券資管為經相關中國機關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資產管理人,其將以以下所披露資產管理計劃(「**廣發證券資管計劃**」)的全權委託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廣發證券資管計劃的投資者(「**廣發證券資管計劃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配售對象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廣發證券資管將以廣發證券資管計劃的名義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而廣發證券資管計劃投資者無權指示購入或出售發售股份。經廣發證券資管作出適當查詢後盡其所知,各廣發證券資管計劃、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的廣發證券資管計劃投資者及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廣發證券資管、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廣發證券資管或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會以任何自有資金用作認購。

廣發證券資管計劃如下:

(a) 廣發資管港股多元策略7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投資者為中和資本耕耘92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敬庭。

(b) 廣發資管港股多元策略1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投資者為中和資本耕耘8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敬庭。

廣發證券資管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不會代表該等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與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2.3章第18段及第4.15章所載條件一致)向(i)華夏基金香港(中信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ii)廣發證券資管(廣發乾和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

(1)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2) 中信現有股東按中信證券公司集團基準合併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9%，而廣發乾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4%(均低於全球發售前股份總數的10%)，因此華夏基金香港及廣發證券資管各自獲准作為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

(3) 華夏基金香港或廣發證券資管(作為承配人)均未曾且將不會因其作為中信現有股東或廣發乾和(如適用)的緊密聯繫人而在全球發售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享有優先分配待遇；

(4)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已根據指南第2.3章及第4.15章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包括(i)概無亦不會因華夏基金香港或廣發證券資管與本公司、中信現有股東或廣發乾和(視情況而定)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向其給予優惠待遇；(ii)中信里昂證券或廣發證券(香港)經紀並無亦不會參與有關是否應向華夏基金香港或廣發證券資管(視情況而定)分配發售股份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及(iii)該等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規定的能力；及

(5) 向華夏基金香港及廣發證券資管(作為承配人)作出分配的相關資料已於本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未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且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務請細閱北京先通國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1月16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義務。*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29,544,445股H股(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03%)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H股的指定百分比(即25%)。因此,本公司將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現有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於上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2.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H股自上市日期起即為參與證券,並將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會就H股發行及寄發任何實物股票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H股持有人登記冊。H股的所有權將自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惟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尚未獲行使。於上述時間之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進行H股交易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941。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其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且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彼等自身名義登記。倘該等申請人已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USI設施，彼等可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查閱及轉讓其H股。倘彼等尚未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USI設施，彼等將成為臨時系統成員接收H股，惟在彼等設立USI設施前，將無法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轉讓其H股的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管理其H股(包括提交若干公司行動指示)，並建議彼等直接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USI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記存獲配發股份及退回申請股款」及「有關本公司於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重要資料」章節、本公司網站www.sinotau.com及本公司專為無紙證券市場事宜而設的網站https://ir.sinotau.com/hk/investor-relations/uncertificated-securities-market/。

承董事會命
北京先通國際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新盛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徐新盛先生、唐艷旻女士、王鵬先生、儲維先生及虞文彬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道金先生、張英傑博士、葉索夫博士、黃序博士及郝伯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倪虹女士、Jimmy Zhimin ZHANG博士、吳海東先生、楊悅博士及康彩練博士。